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施行細則

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本班第三次班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本班第十三次班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本班第二次班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本班第四次班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本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碩士以上相關學程者可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其名稱、內容需與本班課程規畫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得經本班班務會議審核後辦理之。
-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本校碩士學分班，學業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者始可抵免。
 - 二、於他校修課取得學分，學業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者始可抵免。
- 第五條 學分抵免上限規定如下：
- 一、企業領袖組：僅承認本組隨班附讀生，以 15 學分為抵免上限。
 - 二、兩岸台商組：本組隨班附讀生，以 18 學分為抵免上限。本班其他組別重考經錄取就讀者，以 9 學分為抵免上限。
 - 三、其他組別：除本班兩岸台商組學生重考經錄取就讀者，以 18 學分為抵免上限外，餘皆以 6 學分為抵免上限。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及轉入本班該學期開學日後 1 週內辦理完畢。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成績表；必選修科目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班導師初審，經執行長初核後送註冊組複核，由教務長核定。
-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班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